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5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0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Ａ０３（下稱被告）有檢察官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因而諭知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而原判決理由欄一之公訴意旨，其中第19行依據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而載為「113年」部分，參酌卷證所示，應為「112年」之誤，附此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有無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重點非在於被告先前是否曾落入詐騙集團所設之詐騙陷阱，而應以被告提供帳戶及協助轉匯不明款項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時，主觀上有無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及轉匯不明款項之行為時點以為判斷，故「曾經被詐欺」尚難與「不會去協助詐欺集團騙人」劃上等號。被告縱使曾遭「程政」以該投資平台詐欺而匯入金錢並為被害人，亦難因此即認定其主觀上並無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反而若被告早已知悉該投資平台所匯入款項有無法順利出金之詐騙情形，被告為將其已投入之款項取回，即容任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協助轉匯其他遭詐欺被害人的款項，甚至依指示將該轉匯之不明

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於此情形則難認被告得以自己先前被騙為由，即可任意脫免其後違法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陌生人，及協助轉匯來源不明款項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而容任並協助詐欺集團繼續詐騙其他被害人、協助洗錢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二)又觀諸被告提出之其與「程政」間之對話紀錄內容，可以看到被告在依「程政」指示轉匯不明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過程，曾遭交易所審核拒絕，惟被告仍持續配合「程政」指示操作虛擬貨幣交易，並依「程政」指示填載「儲蓄」用途等非真實訊息，掩飾其轉匯款項之不明來源，並在被告向「程政」質疑為何「看不到個人資訊」時，遭「程政」以「imToken是匿名錢包，我怎麼提供顯示身份訊息」等理由拒絕透漏個人資訊，被告於「程政」之真實身分、轉匯款項來源及所轉入對象之個人資訊均無法掌握，被告於「程政」介紹之該投資平台已有無法出金之情況下，為求配合「程政」順利將投資款項出金，而不顧「程政」提供轉匯之不明款項可能係來自其他同樣遭詐欺之被害人，仍容任並依指示轉匯來源不明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協助「程政」製造金流斷點，被告主觀上難認不具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三、本院查：

(一)被告於本院堅為否認有被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而檢察官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未提出新的證據，僅就原判決依據卷內證據所為之認定，立於一己之立場而再予爭執。惟查：

1、原判決業於其理由欄三、(一)、4至6中，依憑被告提出其與「程政」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據以認定「程政」確有利用被告自身想透過投資賺取額外收入之心態，藉機介紹假投資平台予被告，並向被告佯為表示其亦投入借貸而來之大量金錢，藉此取信被告，降低被告之戒心，並騙取被告所轉帳之款項，且持續指導被告操作假投資平台以期投資獲利出金，使被告誤信「程政」所述之投資平台真

實存在、並非詐欺，「程政」係利用被告其後無法自上開假投資平台順利出金，為能贖回款項，而處於急迫、無助之狀態下，向被告謊稱要向他人借款，將借得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內，以協助被告能滿足平台之要求，進而能順利出金之詐術，要求被告配合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致被告陷於錯誤，誤認自己有幸遇見「程政」之貴人，因而持續依「程政」之指示，進行後續轉帳及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故「程政」明顯係以假稱協助被告順利出金，需使用被告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資金存入等詐術，致使被告陷於錯誤而在特定時間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被告堅稱伊係遭詐騙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及依「程政」指示以求取回款項等語，可為採信等情，且有上開被告所提其與「程政」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68至256頁）在卷可佐，原判決此部分之論斷，難認有違於經驗或論理法則，並無不合。從而，可認被告於其被訴提供帳戶及依「程政」指示轉匯告訴人Ａ０２遭詐欺之新臺幣（下同）5萬元2筆，至「ACE王牌交易所」系統所產生之虛擬帳戶，並在「ACE王牌交易所」兌換成價值10萬元之泰達幣(下稱USDT)，而將前開USDT轉匯至被告之imToken電子錢包，被告再將此些USDT存入至假投資平台電子錢包之行為期間，被告仍處於亟欲贖回款項而受「程政」詐騙並深陷於「程政」虛構之不實狀態。檢察官上訴意旨誤認被告遭詐欺之時點與其依「程政」指示而行為之期間，具有前、後階段之分，並據以主張不能以被告被騙在前為由，即可脫免其後來被訴行為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容有誤會，尚難憑採。

2、又依被告提出之其與「程政」間之LINE對話紀錄，固可見檢察官上訴書提及之被告於依「程政」指示轉匯不明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過程，曾遭交易所審核拒絕（見原審卷第191頁），且曾依「程政」指示在提幣用途欄填載「儲蓄」（見原審卷第203頁），並於其向「程政」質疑看不到個人資訊時，經「程政」回以「imToken是匿名錢包，我怎麼提供顯示身份訊息」（見原審卷第209至211頁）等情，然原判

決已於其理由欄三、(二)、(三)中，敘明：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推陳出新，雖經政府、媒體大力宣導，但仍不斷地有大量被害人受騙，此亦足徵無法苛求處於不同情狀之每個人均有足夠智慧識別真偽，尚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予推論交付帳戶或依指示操作轉匯款項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而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必可預見；衡以在本案之具體個案中，被告具有高職畢業的學歷，已婚，需扶養三位未成年子女，從事科技業，月薪約為3萬元等情，業據被告供稱在卷（見原審卷第284頁），顯示被告雖具一定的學歷與生活閱歷，但因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足認被告當時的經濟負擔頗重，且被告先前已因投入超過其月薪之金錢至本案假投資平台，致急於出金以降低經濟壓力，猶有甚者，被告尚需扶養3位小孩，而承受相當經濟與心理壓力，在此沉重生活壓力與經濟拮据的處境，其面對詐欺集團日新月異、詭譎多變之騙取帳戶手法，未必能理性看待或識破，被告因而誤信網路上所認識的「程政」建議，而依指示提供帳戶資料供為「程政」協助貸款並匯入款項之用，難認與常情有違，此由被告與「程政」間之對話紀錄，應明確可知被告所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完全是基於信賴「程政」表示願意協助被告之說詞，否則以「程政」從未承諾給予被告任何報酬或其他金錢上利益的情況下，倘若被告已預見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將來可能充作犯罪使用，怎麼會願意在完全無利可圖的情況下，任由「程政」使用其金融機構帳戶從事犯罪而不違反其本意；從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時，主觀上既然是認為取得者即「程政」係協助貸款資金款項之匯入，憑以作為出金所需費用，致未可預見詐欺集團可能利用其所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為詐欺或洗錢之工具，尚非無據，自難僅憑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協助轉匯款項及購買USDT之舉，即遽認被告有被訴罪嫌之不確定故意，而逕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予以相繩等情，經核原判決前開論述，並未有不合於事理之處，本院衡酌被告於案發期間既係處於遭

「程政」以不實話術所騙而急於取回出金款項之情狀，則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之前揭LINE對話紀錄，是否足以使被告主觀上即時意識或可預見其依照「程政」指示之行為，可能屬於共同詐欺、洗錢之舉，而因此具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確非無疑。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理由，亦不足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二)基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起訴或上訴所提出之證據，均尚不足以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不足以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嫌之確切心證，且本院亦查無其他不利於被告之事證，被告堅決否認犯罪，可為採信。而原審已詳細審酌本案卷內之證據後，認為仍無從為被告有罪之認定，經核並無違誤。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高靖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除檢察官得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上訴外，均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